泰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用水、用水管理

第三章 公共供水设施管理

第四章 计量和收费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各项建设的正常供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居民生活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

第三条 泰州市住建局是城市公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各供水单位是城市公共供水的统一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经营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自来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严禁各种污染，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监察和保护。

**第二章 公共供水、用水管理**

第五条 市住建局应根据省城乡供水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城市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并按规划有计划地新建和扩建供水工程，监督供水单位做到水质好、水压稳、水量足、计量准、维修快、服务好，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市住建局应协调落实取水水源地保护的各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使用水资源，合理调整管网压力，逐步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供水普及率；

（二）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供符合标准的自来水；

（三）在正常供水情况下，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干线末梢的服务压力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依照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和发改委规定的水价标准，对用户用水进行计量、收费；

（五）加强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供水设施的故障，保证连续供水；

（六）接受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或城市供水设施检修，需局部暂停供水或降压供水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

凡大范围暂停供水或降压供水，应及时向市住建局和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第八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自来水；

（二）按规定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拒付；

（三）变更户名，改变用水性质等，必须到供水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四）不得将自来水自行转供其他单位和个人；

（五）保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现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等情况，应立即告知供水单位；

（六）为供水单位检查、维修或抢修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提供方便；

（七）自备水源、水泵、锅炉（包括不能间断用水的各种设备）及有毒有害的各种设施，严禁与自来水管道直接接通；

（八）城市供水的接水权属供水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接水。

（九）用水单位内部管道不得穿越城市公用道路，不得敷设在有腐蚀或其它污染性质的土壤内。

第九条 用户申请接水，应向供水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提供近、远期用水计划、给水系统图、地形图、建筑平面图及日用水量等资料和相关材料，缴纳工程建设等相关费用，做好接水前的各项准备事宜。

第十条 经供水单位勘查，用户符合下列供水条件，应当办理接水手续。

（一）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能达到用户要求；

（二）内部供水设施经试压验收合格；

（四）内部安装的管材管件的直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饮用水卫生要求；

（五）用户均应装表计量，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六）用户接水工程应由供水单位组织实施，如确需其它单位施工，须经供水单位同意和验收。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根据用户申请水量、确定水表口径。当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指半年以上）较小于公称流量时，供水单位可按用户的实际用水量改小水表口径，若用户需水量增加，需重新办理水表的增容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需要破路的用户，凭供水单位出具的证明，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缴纳道路挖掘费。临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应事先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供水单位装表计量安装接水。

第十三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压力正常情况下，不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建筑物或用水不能间断、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水单位，经供水单位同意后，可设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储水增压设备。如果因减压供水或停水供水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第三章 公共供水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供水设施和用水单位供水设施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并与规划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要求的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共供水的统一技术要求。

公共供水管网铺设与道路建设应同步进行，按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由市住建局统一协调。

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检修涉及规划、交通、市政、绿化等方面的，应事先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

第十五条 承担公共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设计、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供水单位应按工程各种施工及验收规范，加强对工程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内部使用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和用水器具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乡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采用的加压方式应征得供水单位的同意。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二次供水工程技木规程。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泵房应为居住建筑之处的地上建筑物，泵房应独立设置，泵房面积不得低于供水单位要求的面积。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在接收二次供水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指导性收费标准，与供水单位协商承担的具体费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指导性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局制定。

第二十条 对已经建成的居民住宅的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及户表工程需要改造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供水等相关部门编制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改造后的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及户表，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户一经接水，供水单位可检查用户的用水情况，用户应予配合。其计费总水表及其以外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均属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一部分。用户有责任予以保护、不得擅自拆除、启封。供水单位可以改装或利用其发展用户，用户不得干涉。

第二十二条 供用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以水表为分界点，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水源测的管道和设施（含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更新改造，另一侧（表后）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和管理。水表的安装、拆除、校验、维修、更换等权限属供水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严禁下列行为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一）擅自安装、改装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二）擅自在阀门井、水表井内安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

（三）擅自启动、拆卸、挪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四）将自备水源、锅炉等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通；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或间接装泵抽水；

（六）在埋设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挖土、取土、植树、埋杆、倾倒废渣、废筑物、构筑物；

（七）在埋设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修理与城市供水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八）其它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用户对计费总水表负有保护责任。冬季须及时防冻，水表周围保持整洁，水表井盖上不得堆放任何物品，更不得擅自封闭水表井。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供水单位同意，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

（二）除消防需要外，擅自开启消防栓和消防险装置取水；

（三）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四）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六）其他影响正常计量的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供水单位可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公称流量和实际用水时间计取水量。实际用水时间无法确定的，按照十二个月行业或者个人平均用水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户确因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过户、移动或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时，应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由供水单位审核并负责过户、移动或拆除，其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各类建设、征收工程开工前，建设或征收单位应到供水单位查明地下公共供水设施情况。因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或征收单位应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改装、迁移供水设施方案，并由建设或征收单位或委托供水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或征收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部门需设置公益性专用取水栓时，应向供水单位申请，并由供水单位根据批准的设置地点予以安装取水栓和计费水表，并交纳工程费和用水水费。

**第四章 计量和收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水表是用户用水的计量仪表，供水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计费总水表的周期校验，确保计量准确。用水单位不得拒绝周期检验水表的拆换。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定期按计费水表抄表（不含分表）向用户收取水费。凡安装分表的，应由产权单位或产权人与供水单位负责结算水费，水费分摊办法由用水单位或产权人与分表使用人自行商定。

第三十一条 因水表失灵或其它非人为原因不能正确计量时，当月实用水量由供水单位按上三个结算周期平均水量或上年同期实用水量收费。

第三十二条 用户对计费总水表有疑问时，可向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水表检定机构申请校验，经标准器具校验结果超过±2.5%时，供水单位按实际情况调整当月水费，在±2.5%以内时，用户应按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水表检验费用和拆、复表人工费用。

第三十三条 用户可采用银行代收、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纳水费，也可到市供水单位营业厅或指的代收网点缴纳。单位用户可以通过小额支付、银行托收等方式办理水费代扣业务。用户未按期交纳水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欠缴水费金额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利率1.3倍的违约金，经供水单位通过电话或短信或书面催告后，用户仍未按催告规定的期限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有权中止供水，用户在交纳水费、违约金、停复水人工费后，供水单位应于48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三十四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供、用水双方的行为和提高供水单位的服务质量，用户申请接水时，供水单位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和收集必要的用户信息，用户不得拒绝签订供用水合同和提供必要的用户信息。往期未签订供用水合同和未提交用户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供水单位可进行补签、收集，用户应予以配合。已安装自来水未签订供用水合同的用户形成事实供用水合同关系，合同履行按照《江苏省居民生活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内容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泰州市供水单位通过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生活、生产和各项建设用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供水单位供水专用的取水口、构筑物、泵站、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闸门、闸门井、消火栓、计量仪表、护管涵洞、水压测试点、公用配水龙头及其它有关设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